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維護合約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購買下列服務，經雙方同意簽訂合約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服務名稱：
- 二、金額：
- 三、維護期間：
- 四、維護方式：
- 五、維護內容：

於維護期間內乙方提供維護平台以下保固服務：

1. 保固標的物為本公司設計開發之軟體系統，除此之外之硬體、作業系統、網路系統或其他非保固標的物之外的軟硬體系統均非本約保固之範圍。
2. 程式中若有發現任何導致運算錯誤之瑕疵，無條件更正瑕疵之程式碼。
3. 在合約範圍內明定的系統功能，在不偏離原定系統功能及不影響其他系統功能的情形下，依客戶的需求做免費修改。另系統原有功能若有修改或更新，會定期免費更新。
4. 乙方提供系統本機端備份機制，甲方需提供系統足夠儲存 1~5 天資料的備份空間，若無法備份成功，乙方須於下個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儘速提供系統備份空間，由乙方協助進行備份，並確認備份之可還原性，若因甲方硬體或網路等問題造成無法備份成功，則不在本約保固之範圍
5. 免費提供備份資料還原服務（本機備份資料可回溯 5 天）。
6. 甲方若有異地備份之需求，乙方可提供並協助建立相關備份機制。
7. 以 LINE 方式提供免費技術諮詢服務。
8. 協助 HTTPS 相關設定。

六、資訊安全責任與保密規定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甲方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 級」之機關，本系統為防護需求等級「普級」之資通系統。
2. 配合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資安規定。
3. 乙方應每年填寫本校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給甲方，並針對不符合項目改善，或提交說明與改善計畫。
4.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系統主機弱掃、網頁弱掃、滲透測試、源碼檢測、資安健診等安全性檢測。於收到檢測報告 2 週內，應完成中級以上之風險修補，或提交風險處理計畫送甲方備查。
5.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專案稽核，並提供系統相關佐證文件；乙方於收到稽核報告 1 個月內，應完成稽核發現缺失事項改善，或提交風險處理計畫送甲方備查。
6. 乙方必須落實本校資訊帳號管理原則，且必須配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遵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規定。
7. 乙方對於交付或告知之文件或資料、其他註明「機密」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8. 契約終止時，廠商應於獲得機關正式通知後，始得將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因遠端連線所取得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文件、電子檔等，則應予銷毀。

七、驗收方式：

- (一) 乙方應提供維護合約及維護保固授權書一份。
- (二) 維護合約及維護保固授權書驗收合格後，按規定程序辦理請款。

八、罰則：

- (一) 乙方接獲通知後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提供網路諮詢服務，並於 16 個工作小時內恢復運作如可歸因於甲方之問題以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則不在此限。經甲方 mail 或來函通知，依然不予處理，每逾一個工作天則賠償總價百分之一的違約金，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拒之原因或新增修改功能之延誤，則不在此限。
- (二) 以上罰款，乙方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無法如期維護，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予受理，不予計罰。

九、付款方式：

- 十、維護期間內，甲方正常使用狀況下，該軟體如有故障，乙方應於接到 LINE、電話或書面通知後依工作難度於一至三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單純資料還原服務應於一個工作日完成（若遇網路問題，硬碟損壞，駭客入侵，防火牆問題等狀況將不計入工作日內）。
- 十一、本合約之字句解釋權屬甲方，如規定事項遇有爭執時，甲方同意以乙方指定之法院為新竹地方法院。
- 十二、本合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經甲、乙雙方蓋章生效。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